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（第二批资助项目）第二批资助项目（见附件）。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。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后期不再调整。学费资助额由各留学单位自行解决。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（项目）逐一进行年度项目总结，并每年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凡未提交年度项目总结报告的项目将无法进行下一年度人员申报。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。项目执行三年期满后提交。

二、关于人员选拔录取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
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20
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
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
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
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选须注册
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、上传
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

3.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
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

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
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含
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
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择
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选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

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5月30日、
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。
工作中有任何疑问和问题，请及时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梅新枝/唐晓伶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4/3941
电子邮件：cxxm@csc.edu.cn

附件：1.2020年创新项目第二批
2.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指南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1	河海大学	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工程与工程教育人才培养项目	教育类专项	澳大利亚	西悉尼大学	博士5人/年 访问学者1人/年	否 否 否